

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（113年1月1日起適用）

所得類別	格式代號	內容	扣繳率	
			居住者【本國人民】 （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183天）	非居住者【外籍人士】 （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183天）
固定薪資	50	◎月支薪資（按月固定給付）薪資、工資、津貼、工讀金等 ◎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	1. 填寫「免稅額申報表」者，查表課徵，起扣點≥\$88501 2. 未填表者，固定 5% ，起扣點≥\$40,000	
兼職所得、非固定薪資	50	◎兼職所得（加班費每月超過46小時、工作津貼、臨時工資） ◎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生日禮金 ◎各類補助費（休假、婚喪、教育、生育、醫療等） ◎獎助學金（非以成績評定，提供勞務以時數計酬者） ◎工讀金、工資 ◎研究助學金 ◎研究津貼 ◎主持費 ◎出席費 ◎補發薪資 ◎諮詢費 ◎引言費 ◎訪問費 ◎顧問費 ◎調查費 ◎評鑑費 ◎評審費 ◎口譯費 ◎校對費 ◎資料蒐集費 ◎打字費 ◎教材編輯費◎一般審查費 ◎演出費 ◎實驗受測費 ◎問卷調查費 ◎交通費(定額給付) ◎學者來台定額（日支）生活費 ◎ 授課鐘點費 （講習、研習、研討、座談、會議、課堂、訓練、論壇等）	每次≥\$88501 扣 5%	無起扣點， 全月≤\$41205： 6% 全月>\$41205： 18% 註：113/1/1起基本工資調整為27470元。
執行業務	9A	◎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藥師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專利代理人等（須取有證書或執照），及其事務所、診所、醫院（但公立醫院免扣繳免列單；財團法人醫院則免扣繳改列【92】） ◎表演人（演員、歌手、模特兒、節目主持人、舞者、相聲、魔術、特技、樂器等）、書畫家、著作人、漫畫家、編劇者等。 ※上述人員如係採聘僱方式任用，則其報酬應屬薪資，而非執行業務。	每次≥\$20,000 扣 10%	無起扣點， 20%

演講及稿費	9B	◎ 講演鐘點費 ◎稿費（非僱用關係；含翻譯、改稿、審查、審訂等，可參照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） ◎論文指導費 ◎教師升等審查費	每次≥\$20,000 扣 10%	無起扣點 >\$5,000，扣 20%		
所得類別	格式代號	內容	扣繳率			
			居住者	非居住者		
租賃所得	51	◎租賃房屋、土地、車位 ※取得統一發票者，免扣繳。	每次≥\$20,000 扣 10%	無起扣點， 20%		
權利金	53	商標、專利權（技轉金） ※所有權歸屬個人	每次≥\$20,000 扣 10%	無起扣點， 20%		
競賽及中獎	91	◎各項比賽獎金（實物依購買成本認列），如版權歸公改列【9B】 ◎年終尾牙摸彩之獎金或獎品	每次≥\$20,000 扣 10%	無起扣點， 20%		
退職所得	93	※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◎退休金、終身俸、資遣費、退職金、離職金等	如超過標準試算後，扣 6%	無起扣點， 18%		
其它所得	92	◎不屬上列各類之所得，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 ◎表演團體之表演費（無統一發票） ◎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	免扣繳（應列單）	個人	免扣繳，20% 申報納稅	
				非個人	無起扣點 20%	
不列所得		1. 84年6月30日前已報領併銷之房租津貼、實務代金。 2. 主管加給（含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）、主管特支費（不超過公立學校給付標準）。 3. 導師鐘點費。 4. 自提勞退金。 5. 差旅費、膳宿雜費（不超過規定標準者，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）。 6. 加班費（非固定值勤，每月未超過46時）。 7. 不休假加班費（俗稱不休假獎金）。 8. 值班費。 9. 招生入學之試務工作費（闈場工作費【命題、審查】、考試前工作費、考試期間工作費【監考、巡場】、閱卷酬勞、管卷酬勞、口試委員酬勞）。 10. 碩博士學位考試之「論文口試費」及其「學科考試車馬費」（含命題、監考、閱卷）。 11. 獎學金（以成績評定者）。 12. 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。 13. 訓練生活津貼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）。 14. 給死亡員工遺族的喪葬費。 15. 各級政府機關（含國立、公立學校及醫院）之各種所得。 16. 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金。				

	<p>17. 國科會「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研究助學金。</p> <p>18. 試驗田農作物補償費。</p> <p>19. 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」之獎學金、一般工讀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。</p> <p>20. 特別費：</p> <p>(1)贈送個人之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、禮品等。</p> <p>(2)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之餐敘。</p> <p>(3)有關人士之招待、餽(捐)贈及慰問。</p>
<p>注意事項</p>	<p>1. 稅額計算尾數不滿1元者，無條件捨去。</p> <p>2. 講演鐘點費 9B與授課鐘點費 50之區分： 講演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<u>公眾集會場所</u>專題演講之鐘點費；而訓練班、講習會及類似(招生)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其講師(不以具備教師資格為限)與學校老師須<u>按排定課程上課</u>之性質相同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<u>專題演講</u>，<u>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</u>，有上課之性質，應屬薪資所得。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勞務報酬，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，一般而言，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，而薪資所得則屬僱用關係。</p> <p>3. 外籍人士(學生)所得稅扣繳：</p> <p>(1)外籍人士如在一課稅年度(1/1-12/31)在<u>台居留滿183天者</u>，視為居住者，比照本國人民規定辦理扣繳。居留天數每一年重新計算，上半年如從其護照簽證或居留證可判斷會在台居留滿183天者，自始可按居住者規定辦理扣繳；反之，無法判斷是否滿183天或下半年才來台之外籍人士一律視為非居住者。</p> <p>(2)本國人民就算有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如被<u>除籍</u>，仍應以在台居留是否滿183天來判斷其身分。</p> <p>(3)入境之外國人報銷酬勞領據時，外籍、港澳人士應檢附<u>居留證或護照影印本</u>，大陸人士應檢附<u>旅行證與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行證</u>。</p> <p>(4)各單位於給付非居住者酬勞後，<u>不論是否需代扣稅款</u>，請於3日內(以收據簽收日起算)，檢附收據、上述(3)之證件影本、稅款至出納組辦理申報，俾使出納組於10日內向公庫繳清代扣稅款，並隨即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核驗，避免逾期繳納稅款及遲開扣繳憑單而衍生罰鍰。。</p>